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7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葉淑治即葉嘉涵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肆佰柒拾玖元，及其中105,479元自民國95年10月28日起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是本案之債權業已移轉，合先敘明。(二)債務人葉嘉涵即葉淑治於093年11月01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規定，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

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9.71(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為15%)(三)
債務人葉嘉涵即葉淑治截至遞狀日止，共消費簽新臺幣105,479元，而於095年10月16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依約計算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0元，以上共計新臺幣105,479元，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未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

釋明文件：歷史交易查詢表、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